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確無現有農舍證明申請書

一、住所座落於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村
(里)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。

二、土地座落於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(如申請所有土地清冊)，請核發確無農舍證明。

三、檢附：

- 1、申請確無現有農舍所有土地及房屋清冊、確無現有農舍切結書各1份。
- 2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清單所列所有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
- 3、最近三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。
- 4、所有農地現況照片。
- 5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此 致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住 址：
身 份 證 字 號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確 無 現 有 農 舍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確實於名下所有農地上並無任何農舍，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指界之土地，確係申請核發「富里鄉公所確無現有農舍證明書」申請書之土地無誤。如有虛偽不報願無償自行拆除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簽 章
住 址：
身 份 證 字 號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